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案》及相关文件，我们对该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合理、客观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该议案信息完整、资料齐备，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曾康霖、李燕、曾湘泉、薛昌词